

##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代码     | 30161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博睿                  |
|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超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博睿  |
| 任职日期                      | 2024年12月19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8  |
|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吴博睿女士,复旦大学硕士,曾任证券分析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7月至2020年2月担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信用研究员,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中信银行资产管理部任投资经理,2020年8月至2024年9月就职于信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经理,2024年9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  |
| 是否曾管理过权益类基金               | 否  |
| 是否曾管理过固定收益类基金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是否已在指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注册/登记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 关于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代办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0  
网址:www.nesc.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航航空宝  |
| 基金代码                          | 00413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大额申购起止日                     | 2024年12月19日  |
|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起止日                   | 2024年12月19日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止日                   | 2024年12月19日  |
|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br>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br>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br>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航航空宝A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 004133   |
|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注:(1)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本基金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为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规则见本提示事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  |
| 基金代码                   | 00801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1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公告依据                   | 2024年12月10日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12月1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8.00<br>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3,657,880.65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52   |
| 每年最多分红次数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12月20日   |
| 除息日          | 2024年12月20日   |
| 红利发放日        | 2024年12月2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24年12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1日登记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22日起可以赎回。 |
|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选择的红利再投资,即免收申购费。  |
|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117,147,856股,发行价格为11.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999,994.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9日到达主承销商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4411号)审验。  
2023年4月20日,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5,510,527.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3,489,466.86元,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302,914,994.1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999,994.08元,扣除承销费用36,084,999.91元(含税,其中不含税承销费用34,042,452.75元),余额1,302,914,99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当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482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及结息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在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资金           | 截至注销日余额 | 状态   |
|----------|----------------|-----------|------------------|---------|------|
|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 71090212010066 | 2023-4-20 | 1,302,914,994.17 | 0       | 本次销户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支出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办理销户时,银行进行账户结息,金额26,293.86元,扣除手续费9.10元后,剩余利息26,284.76元已随销户操作转到公司基本户进行管理,后续公司将该募集资金结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讯飞医疗相关情况而作出。本公告以及讯飞医疗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讯飞医疗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7,035,550股(视发售量调整及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703,6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6,331,95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自上市日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后起30日内,全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讯飞医疗按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不超过1,055,300股额外H股。在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的情况下,讯飞医疗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8,090,850股。  
讯飞医疗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82.8港元。讯飞医疗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4年12月18日开始,预计于2024年12月23日结束,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讯飞医疗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4年12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医疗”)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4年1月26日,讯飞医疗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2024年7月26日,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讯飞医疗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申请资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讯飞医疗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510号)。2024年8月8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讯飞医疗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讯飞医疗于2024年12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2月18日,讯飞医疗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讯飞医疗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A股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讯飞医疗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讯飞医疗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讯飞医疗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讯飞医疗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hkexnews.hk/listdoc/listnews/sehk/2024/1218/20241218000020\_c.pdf  
英文:  
https://www.hkexnews.hk/listdoc/listnews/sehk/2024/1218/2024121800019.pdf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讯飞医疗相关情况而作出。本公告以及讯飞医疗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讯飞医疗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7,035,550股(视发售量调整及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703,6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6,331,95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自上市日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后起30日内,全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讯飞医疗按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不超过1,055,300股额外H股。在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的情况下,讯飞医疗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8,090,850股。  
讯飞医疗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82.8港元。讯飞医疗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4年12月18日开始,预计于2024年12月23日结束,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讯飞医疗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4年12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定向转让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股东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连续90日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定向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08,657,53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2024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国开行以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形式告知公司,国开行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转让公司股份21,898,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307035%。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开行持有公司股份271,6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8%,不再是国开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  
3.国开行与盐湖股份的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国开行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4.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国开行出具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开行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转让公司股份21,898,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307035%。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开行持有公司股份271,6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8%,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国开行           |
|-----------------|---------------|
| 住所              | 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大街20号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年12月17日   |
| 股票简称            | 盐湖股份          |
| 变动类型            | 增加或减少√ 一致行动人  |
| 是否为第一大/第二/第三大股东 | 是□ 否√         |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股份性质       |                        |
| 合计持有股份     | 271,643,800 4.999993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1,643,800 4.999993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0%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卓越共贏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贏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卓越共贏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贏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4年12月18日。关于一期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12月12日、12月21日及2022年8月31日、2023年12月19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已于2024年12月18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12月12日及12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期持股计划于2020年6月19日购买完毕,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一期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2年6月18日止),存续期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即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贏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4年1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  
二、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期持股计划因偿还融资融券借款(含融资利息)导致被强制平仓12,227,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其余9,885,181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减持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即终止。后续,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一期持股计划进行资产清算及权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辰软件”)股东苏州顺融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融二期”)持有公司2,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苏州顺融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融二期”)持有公司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系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5.57%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0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顺融创投及顺融二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3,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关于创业板投资基金减持股份的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顺融创投投资期限满48个月但不满60个月,故所持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顺融二期投资期限满36个月但不满48个月,故所持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顺融创投及顺融二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
|------|-----------|-------|--|
| 顺融二期 | 2,190,000 | 3.34% | 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顺融创投、顺融二期均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为一一致行动关系 |
| 顺融二期 | 1,460,000 | 2.23% | 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顺融创投、顺融二期均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为一一致行动关系 |
| 合计   | 3,650,000 | 5.57% |  |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权益分派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前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期限            |
|------|-------------|----------|---------------------------------------|--------------------|--------|------------------------|------------------|
| 顺融二期 | 不超过393,100股 | 不超过0.6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3,1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3,100股 | 2025/1/10-2025/4/9 | 按市场价格  | 自筹、自有、回购、大宗、公开转让、转增股本等 | 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浩辰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对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融创投及顺融二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价格、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基金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顺融创投、顺融二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大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